

# 永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

##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吉林省天海水泵有限公司



# 永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

## 施工合同书

甲方(采购方):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(供货方):吉林省天海水泵有限公司

经第三方公开招标将吉林省天海水泵有限公司确定为永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供应商。经甲乙双方研究同意, 签订合同如下:

- 1、施工日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工。
- 2、施工内容:后附工程量清单
- 3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4、付款方式: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支付全额货款。
- 5、货款总额:本合同总价(大写) 伍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(小写 ¥531576.00 元)。
- 6、验收: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验收。
- 7、质量保证:
  - (1)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, 并出具交接单。
  - (2)设备安装、运行合格后, 甲乙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,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的, 按一年计算, 超过一年的, 按实际质保期计算。在

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供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。

8、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9、仲裁: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:

(1)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;

(2)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、生效及其他:

(1)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(2)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(3)在履约中，未尽事宜以《民法典》为准。如有其他违法行为，应负法律责任。

11、备注: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: 永吉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承包人: 吉林省天海水泵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24年8月19日

2024年8月19日